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90083825號
附件：公告表、古蹟清冊一覽表



主旨：公告指定「北碇島燈塔」為縣定古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條，以及109年7月24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09年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北碇島燈塔
- 二、種類：燈塔
- 三、位置或地址：金湖鎮北碇段9、10、11、12、16地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古蹟本體：金湖鎮北碇段9、10、11、12、16地號內之燈塔、宿舍及辦公室、隊長室棟、動物養殖棟、花崗石儲水池、紅磚鋪面、圍牆。
 -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湖鎮北碇段9、10、11、12、16地號，總面積：4446.19m²。
-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指定基準：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符合：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指定理由：

- 1、清代五口通商後，北碇島之地理位置可扼守福建廈門灣、金門料羅灣及圍頭灣間之外洋水道，中國海關於1882年（清光緒8年）於島上興建燈塔，次年10月18日（光緒9年9月18日）點燈，其功能為指引自北駛入廈門之船隻，並銜接華南沿海與臺灣海峽之連鎖燈鏈。與東碇島合稱為「金門雙碇」，共同見證19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葉福建沿海及臺灣海峽航道管理之歷史。
- 2、北碇島燈塔為由中國海關之英籍官員主導興建，時任中國海關總營造司韓得善（David Marr Henderson, 1840-1932）規劃設計，見證由英籍官員主導之東南沿海燈塔興建歷史，亦具有19世紀帝國主義及海外殖民之掠奪和擴張、中國關稅及海權受制於西方列強之重要象徵標記。
- 3、燈塔之營造技術引進西式工法，以磚、花崗石及玻璃等西式建材興建，並設置新式燈器等設施。燈塔塔身為圓形磚造，外牆塗白漆，塔身中央設有3條花崗石嵌框，是唯一使用花崗石嵌框的燈塔，用以強化安全，技術特殊。初建燈器採用頭等鏡機六蕊燈頭之煤油燈，1913年換置英國張氏兄弟公司製造之煤油蒸汽燈，為該公司生產之最佳專利品。燈塔建築為19世紀末清政府引入洋式現代燈塔與西式建築，兼具早期氣象站之功能，為該年代最現代化之代表，具建築科學及技術之價值。
- 4、燈塔歷經清末列強掠奪，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塔身及燈器室受盟軍戰機炸毀。1949年兩岸對峙與分裂後，國軍始駐守於此，於島上築構防禦設施及地下坑道。燈塔及附屬設施形成與國軍營舍共構之發展，延續重要邊陲

島嶼之要塞特色。而國軍於塔身增設3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浮雕泥塑精神標語，可見其功能及重要性之轉變，呈現軍事管制時期之特殊風貌，也見證兩岸軍事對峙與守衛防禦之歷程，其跨世紀的歷史發展，具高度歷史意義。北椗島燈塔燈座於二次大戰末期遭毀，炸落之燈室頂蓋改建為紀念座，設立於基地中，塔身受損處則直至1986年整修，恢復其樣貌，燈塔功能維持至今。

- 5、整體而言，北椗島燈塔雖曾經歷多次整修、戰爭受損，及後續國軍進駐增建，但仍保有其19世紀後期初建之建築樣貌，見證由英籍官員主導之東南沿海燈塔興建計畫及西式燈塔營造工程技術。此外，燈塔建築及其附屬建築、相關設施完整，包括宿舍及辦公室、今改為守備隊隊長室之原西式四坡屋頂配雙煙囪之宿舍建築、動物養殖棟、花崗石儲水池等，均反映了該時期燈塔與相關生活機能建築群之特色，具稀少性。

六、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

八、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間30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楊鎮浚

「北椗島燈塔」古蹟清冊一覽表

公告日期 及文號	名稱	所有權屬 公／私有	類別	種類	地址或位置	所有人	指定理由與法令依據
中華民國 109年10月 8日府文資 字第 1090083825 號	北椗島燈塔	公有	縣定 古蹟	燈塔	金門縣金湖鎮 北碇段9、10、 11、12、16地號	中華民國	一、指定基準：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符合「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指定理由： 清代五口通商後，北椗島之地理位置可扼守福建廈門灣、金門料羅灣及圍頭灣間之外洋水道，中國海關於1882年（清光緒8年）於島上興建燈塔，次年10月18日（光緒9年9月18日）點燈，其功能為指引自北駛入廈門之船隻，並銜接華南沿海與臺灣海峽之連鎖燈鏈。與東椗島合稱為「金門雙椗」，共同見證19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葉福建沿海及臺灣海峽航道管理之歷史。 北椗島燈塔為由中國海關之英籍官員主導興建，時任中國海關總營造司韓得善（David Marr Henderson, 1840-1932）規劃設計，見證由英籍官員主導之東南沿海燈塔興建歷史，亦具有19世紀帝國主義及海外殖民之掠奪和擴張、中國關稅及海權受制於西方列強之重要象徵標記。 燈塔之營造技術引進西式工法，以磚、花崗石及玻璃等西式建材興建，並設置新式燈器等設施。燈塔塔身為圓形磚造，外牆塗白漆，塔身中央設有3條花崗石嵌框，是唯一使用花崗石嵌框

						的燈塔，用以強化安全，技術特殊。初建燈器採用頭等鏡機六蕊燈頭之煤油燈，1913 年換置英國張氏兄弟公司製造之煤油蒸汽燈，為該公司生產之最佳專利品。燈塔建築為 19 世紀末清政府引入洋式現代燈塔與西式建築，兼具早期氣象站之功能，為該年代最現代化之代表，具建築科學及技術之價值。 燈塔歷經清末列強掠奪，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塔身及燈器室受盟軍戰機炸毀。1949 年兩岸對峙與分裂後，國軍始駐守於此，於島上築構防禦設施及地下坑道。燈塔及附屬設施形成與國軍營舍共構之發展，延續重要邊陲島嶼之要塞特色。而國軍於塔身增設 3 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浮雕泥塑精神標語，可見其功能及重要性之轉變，呈現軍事管制時期之特殊風貌，也見證兩岸軍事對峙與守衛防禦之歷程，其跨世紀的歷史發展，具高度歷史意義。北椗島燈塔燈座於二次大戰末期遭毀，炸落之燈室頂蓋改建為紀念座，設立於基地中，塔身受損處則直至 1986 年整修，恢復其樣貌，燈塔功能維持至今。 整體而言，北椗島燈塔雖曾經歷多次整修、戰爭受損，及後續國軍進駐增建，但仍保有其 19 世紀後期初建之建築樣貌，見證由英籍官員主導之東南沿海燈塔興建計畫及西式燈塔營造工程技術。此外，燈塔建築及其附屬建築、相關設施完整，包括宿舍及辦公室、今改為守備隊隊長室之原西式四坡屋頂配雙煙囪之宿舍建築、動物養殖棟、花崗石儲水池等，均反映了該時期燈塔與相關生活機能建築群之特色，具稀少性。
--	--	--	--	--	--	---

						三、指定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四、公告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 2. 109 年 7 月 24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	--	--	--	--	--	---